

北京市丰台区

商业志

1949—1990

北京市丰台区商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丰台区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陈日先

主 任：霍益民

副主任：郑永芝 王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东海 师长青 向长久 任光明 刘振华

李庆云 李宝珠 李茂林 陈良才 张永志

周 霖 穆传敏

编写组

主 编：霍益民

副主编：郑永芝 路秀荣 梁泽清 陈良才

参加撰稿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全 王景平 田宝华 付恩培 刘文江

刘宗勋 刘甸甫 任耀申 安玉峰 李振波

李振刚 李桂华 李淑温 李朝江 杜国棠

陈孟晋 陈晓华 陈 鹰 杨淑云 吴雅英

张月珍 范思源 战秀娟 殷文彬 殷法文

曹诗荣 崔凤云 崔化恩 曾建华 董礼和

凡例

一、丰台区商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如实记述本区商业服务业历史和建国四十余年来的发展状况。

二、本志记述内容本着以时为序，详近略远的原则，并力求做到资料翔实与门类排列科学相统一。

三、本志的编纂年限：以 1948 年 12 月丰台地区解放至 1990 年底为重点，有的方面追溯至三、四十年代或本世纪初。

四、本志以详记区属全民、集体商业服务业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同时也记述了全区非公有制商业和集市贸易、农贸市场的一般情况。

五、志文中“解放前”或“解放后”系指 1948 年 12 月中旬丰台、南苑、长辛店三镇解放前、后；“建国前”或“建国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六、为精简文字，志文中的“文化大革命”一词，均以“文革”简称之。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区属商业企业和各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序

《丰台区商业志》编委会让我为本书作序，这实在难为我了，作为商业志编委会的顾问，又义不容辞，只能欣然从命。好在我作为一名老商业工作者，对丰台区商业的过去、现在、未来，感受颇多，有许多话想说。

我走上社会，便投身商业这一“革命工作”一干就是三十年。八十年代中期，在许多人“弃官”“下海”经商的时候，我却服从组织安排，“弃商”从政，成为一名国家公务员。从政后，我仍与商业打交道，可谓与商业有不解之缘。现在与其说是一名退休公务员，还不如说我是一名老商业工作者。

四十度春秋，风风雨雨，酸甜苦辣。丰台区商业战线上，有说不尽的变革，讲不完的故事，写不完的好人好事，总结不完的经验教训。志稿只能编撰主要事件。借此机会，我想用有限的文字说上几句。国营商业工作者，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保障供给”做出了巨大贡献。老一代商业工作者发扬拼搏、奋斗、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立足三尺柜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们尽到了责任，奉献了青春。当他们回忆往事的时候，多的是一种自豪感，对今生无怨无悔。在一次全区春节劳模座谈会上，我讲到老一代商业工作者，特别是那些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他们爱岗敬业，克己为公，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时，引用了鲁迅先生的

一句话，说他们“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这时会场一片掌声。是的，改革开放前，老一代商业工作者创业时，住庙宇，睡柜台，肩扛、车推货物。后来，条件好些了，也仍十分艰难。他们除了微薄的工资收入外，没有一分钱奖金和补贴，但他们干的却是一流工作。那种把自己从事的工作看成是革命工作的忘我精神，现在每每想起，都会使人钦佩之情油然而生。在我们国家长时间处于物资极度匮乏的计划经济时期，商业工作者认真执行国家商品定量供应政策，采取了宁愿自己麻烦，也要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的一系列措施，保证了全区几十万人生活必需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那个时期国合商业的工作量之大，手续之繁杂，工作之细致，未经历的人难以想象，甚至不会理解。这是因为不了解那段特殊年代的历史，特殊时期的特殊奉献。国合商业功不可没。老一代商业工作者的崇高奉献精神，应当大书特书。人们不能忘记历史，不能忘记有贡献的一代普通劳动者。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市场繁荣，商品丰富，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商业得到空前发展。目前，全区以商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一个国有、集体、私营、个体全方位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开始形成。全区从事商业工作的几万名从业人员，在区委和区政府的领导下，正在为把我区建成首都西南商贸中心而努力。

《丰台区商业志》的编撰完成，是丰台区商界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老一代商业工作者为此感到欣慰。编志是件功德事业，我们什么时候都不能忘记过去。过去的就是

历史。历史是一面镜子。历史留给后人的是一笔财富。《丰台区商业志》作为建国后的第一部较系统、全面记载丰台区四十多年商业发展变化的资料，具有权威性，它将对我区商业发展，对后人大有用处。

商业志编撰成书，历经多年，可见编撰之艰难。好在编委会成员和参加编撰的上百位商业工作者，不怕艰辛，千方百计搜集整理资料，查阅文件档案，座谈走访，征求意见，整理出较完整的详尽资料，付出了大量心血，使编撰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此，应该感谢参加和支持《丰台区商业志》编纂工作的所有同志。

在《丰台区商业志》出版之际，写了这些话，不成体例，权且为序。

陈日先

目 录

序	(1)
概述	(1)
第一章 商业管理机构	(12)
第一节 区商业行政管理机构	(12)
第二节 行业经营管理机构	(13)
一、机构演变	(13)
二、业务归口管理	(15)
第三节 政府行业管理	(18)
一、饮食、服务、旅店业行业管理	(18)
二、修理业行业管理	(19)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23)
第一节 丰台区供销合作社	(23)
一、机构设置	(23)
二、商品供应	(29)
三、农副产品采购	(36)
四、民主管理	(42)
第二节 丰台区物资回收公司	(44)
一、机构设置	(44)
二、废旧物资回收	(48)
三、贸易信托	(51)
四、废旧物资加工(见商办工业章节)	(51)

五、企业管理	(51)
第三章 粮油购销与管理	(55)
第一节 粮油机构	(55)
一、管理机构	(55)
二、经营机构	(56)
第二节 粮油购进	(65)
一、粮油自由贸易	(65)
二、粮油征购、议购	(66)
三、粮油调入	(80)
第三节 粮油供应	(81)
一、粮食供应	(81)
二、食油供应	(93)
第四节 粮油储运	(99)
一、运输工具	(99)
二、运输管理	(99)
三、义务里程	(101)
第四章 国营商业	(103)
第一节 丰台区百货公司	(103)
一、机构设置	(103)
二、购销活动	(112)
三、物价管理	(130)
四、服务态度与服务质量管理	(133)
第二节 丰台区副食品公司	(137)
一、机构设置	(137)
二、购销活动	(144)
三、卫生管理	(160)

四、物价管理	(161)
第三节 丰台区菜蔬公司	(164)
一、机构设置	(164)
二、产销合同	(173)
三、业务管理	(177)
四、冬贮白菜	(183)
五、物价管理	(191)
第五章 饮食服务、修理、服装业	(196)
第一节 丰台区饮食服务公司	(196)
一、机构设置	(196)
二、各业经营	(200)
三、各项管理	(212)
四、公司名优店	(229)
第二节 丰台区修理公司	(234)
一、机构设置	(234)
二、各业修理	(240)
三、修理加工(见商办工业章节)	(247)
四、各项管理	(247)
第三节 丰台区服装公司	(251)
一、机构设置	(251)
二、服装零活加工	(256)
三、服装批量生产(见商办工业章节)	(258)
第六章 煤炭行业	(2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61)
一、管理机构	(261)

二、网点状况(263)
三、经营概况(264)
第二节 煤炭的生产与供应(266)
一、货源的筹措与运输(266)
二、煤炭的储存与保管(268)
三、型煤的生产与加工(272)
四、煤炭的供应与销售(276)
第三节 节能与环保(285)
一、节能机构(285)
二、主要的节能工作(286)
第四节 企业管理(288)
一、计划和统计(288)
二、质量管理(290)
三、设备管理(291)
第五节 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293)
一、基本建设(293)
二、技术改造(294)
第六节 副业经营的发展(295)
一、副业经营状况(295)
二、副业网点状况(295)
第七章 商办工业(298)
第一节 企业概况(298)
第二节 行业类型(302)
一、食品、糕点、酱菜加工业(302)
二、修理加工业(305)
三、服装批量加工生产(308)

四、饲料加工和粮油复制品、熟食品加工业	(311)
五、废旧物资加工业	(313)
六、商业设备制造业	(314)
七、煤炭机械修配与制造	(315)
第八章 商业网点建设	(3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7)
第二节 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	(317)
第九章 职工教育	(32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23)
一、概况	(323)
二、学校状况	(323)
第二节 师资与管理	(327)
一、师资状况	(327)
二、各项管理	(328)
第三节 职工干部培训	(329)
一、文化补习	(329)
二、政治培训	(330)
三、业务培训	(330)
第十章 集市贸易与私营商业	(33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36)
一、工商管理机构	(336)
二、街道市场管理机构	(337)
三、领导机构	(337)
第二节 市场与交易	(337)
一、庙会交易	(337)

二、集市交易	(339)
三、农贸市场	(340)
第三节 私营商业	(347)
一、私营商贩	(347)
二、个体工商业	(350)
三、私营企业	(354)
附录一 全国和北京市级劳动模范丰台区商委系统 获得者名录	(355)
附录二 丰台区商业服务业各单位领导干部名录	(359)
编 后	(382)

概 述

丰台区位于北京西南，地处城近郊区，是进出北京的交通要道。丰台区的商业在解放前已有一定的基础，尤以丰台、长辛店、南苑三镇较为繁荣。1948年12月17日丰台地区解放，比北平城1949年1月31日宣告和平解放早近1个半月。解放初期，丰台地区商业以私营为主。新生的人民政权一建立，党和政府就立即着手组织建立社会主义商业。1949年9月，北平市供销合作总社在丰台区（当时称第15区）组建办事处（后改称分社），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组织农民入股，建立新型集体商业。当年建立营业网点45个，有职工180人，到年底营业收入达28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1849万元的1.51%。在政府的积极扶持下，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并成为商品流通的主渠道。1954年3月，丰台区供销合作社成立，到年底集体网点达到196个，占全区2172个营业网点的9.02%；职工人数1477人，占全区商业6548人的22.56%；销售额2559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4915万元的52.07%。

1958年以前，丰台区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公私合营后的国药等行业统一由区供销社管理，负责全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商业逐步走上计划经济轨道。为加强粮油管理，1955年5月，粮油供应从供销社划出，建立了区粮油供应站，下设直属粮店。同年，

区政府在供销社设对私营商业改造科（简称私改科，下同），开展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有110户，524人，共分11个行业；组织合作商店或小组的有806户，1074人。通过各种形式的改造，全区共改造私营商户1489户，2201人，占私商总户数的82%。当时，还有部分私营户未被改造。公私合营后的国营商业开始占据主导地位。供销社网点发展到240个，占全区商业网点1403个的17.11%；职工2129人，占全区商业4964人的42.89%；销售额3795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9417万元的40.3%。

1958年6月，原南苑、石景山两区及良乡所属王佐地区的网点随行政区划的调整而并入丰台。

在1958年“大跃进”的浪潮中，丰台区商业同样受到“左”倾思潮的冲击。1959年1月，在“一大二公”，急于过渡的思潮影响下，丰台区供销社的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在供销社的基础上成立了丰台区商业局和丰台区服务局。同时把大部分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也并入国营商店，许多个体商贩被吸收为国营商业职工。

区商业局主管全区商品流通，在5个农村人民公社设商业部（1959年10月改称商业管理处），共有28个中心商店，5个大型百货商场，434个网点（包括58个小煤厂，32个食品、糕点、挂面、酱菜加工厂），共有职工4102人（包括资本家115人，小业主881人）。

1960年8月和11月，先后成立了丰台区粮食局和丰

台区修理事业管理局。同年对全区尚存的 235 户小商小贩继续改造（其中经营土产烟酒 148 户、小百货 9 户、青菜 10 户、其他 68 户，资金 9172 元），有的转业，有的回家养老，有的受民政局救济，有的过渡为国营商业或集体经济。

1960 年以后，国家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丰台区商业也面临困难境地，商品短缺，凭票证限量供应的商品增多，从粮、油、棉布三种商品扩大到日用百货、副食品等 50 种，到 1962 年最多达 102 种。自行车、糖果等部分商品实行高价供应，并辅之以发放工业券、农业券的办法控制一些商品的消费量，缓解市场压力。根据 1961 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 1962 年实行的“小贩吐出”政策，丰台区将财贸系统内小商小贩 1401 人（其中商业 827 人，服务业 525 人，粮食 49 人）分三批吐出 1086 人，占 77.52%，吐出后再度组织合作店、组。

1963 年 3 月，丰台区委、区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所明确的“供销社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有关精神，决定撤销区商业局，恢复区供销合作社，并按行业建立全民性质的国营商业机构百货管理处、菜蔬副食管理处和煤建管理处。商业局撤销后的丰台医药商店划归市医药公司。自此，国、合分开，行业分开，各成体系。

1966 年 2 月，经区委、区人委批准，由菜蔬副食、百货、煤建、修理等 4 个管理处及服务公司、医药商店合并建立丰台区贸易公司。1966 年 5 月“文革”开始以后，丰台区商业各局、处（社）、公司的机构多次出现大的分合变动。1966 年 10 月，区贸易公司撤销，原建制恢复。1969 年

1月，全区国营、集体商业服务业8个行业合并，再度组建区商业局，（初期称区商业服务站，下同）供销社也再次由集体过渡为全民体制。1973年1月区商业局再度撤销后，又重新组建了8个商业管理部门。

建国后的各次政治运动（如三反五反、整风反右、四清、社教等）都对商业工作有很大冲击。“文化大革命”更是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一场大灾难，也使商业工作遭到极大破坏。1969—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在反对贪污盗窃中打击面过宽，严重挫伤了商业职工的积极性。商品经营只能按照固定的渠道，固定的区域，固定的层次进行。流通渠道单一，营业网点减少，经营管理混乱，服务工作简单化，服务质量明显下降，给人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1972年，全区共有区属商业服务业网点630个，从业人员10641人（其中国营商业网点302个，6119人；集体商业网点162个，1719人；合作商业网点25个，228人；国营饮食业网点42个，1059人；合作饮食网点8个，87人；修理业网点55个，781人；合作修理网点7人，39人）。营业人员虽然比1949年增加163.8%，营业网点规模也比过去大，但网点几经撤并，已减少了63.5%，人民群众购物难、理发难、吃饭难、住店难、做衣难等问题日益突出。

为缓解供求矛盾，1973年，全区建立农村代购代销店35个，69人；饮食代营点5个，52人。1974年街道兴办副食、百货代销点27个，废品代购点12个，代营食堂20个，服务站（拆洗）20个，共计79个网点，494人。到1978年全区有代销点、代购点、代营食堂、服务站共135个网点，1132人，分别比1974年增长70.88%和

129.15%；销售额达到701.8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20800万元的3.3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丰台区商业同全国、全市一样，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服务业，开放城乡集贸市场，加强新的商业区和商业街的建设，恢复和引进一些“老字号”名店，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实行多种购销形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因而使商业服务业的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减少经营环节即“三多一少”开放式的商品流通体制。1985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突破5亿元，达到51320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102.8%，其中个体商业服务业销售额达到799.8万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56%。截至1990年底，全区商业服务业网点9584个（其中国营640个，占6.68%；集体1085个，占11.32%；个体7859个，占82%）比1949年增加455.92%，比1979年增加853.63%，比1985年增加149.19%（其中国营比1979年减少20.89%，比1985年增加13.48%；集体比1979年增加471.05%，比1985年增加18.19%；个体比1949年增加368.10%，比1979年增加178倍，比1985年增加139.60%）。从业人员40293人（其中国营12032人，占29.86%；集体17010人，占42.22%；个体11251人，占27.92%），比1949年增加9倍，比1979年增加164.32%，比1985年增加146.05%（其中国营从业人员比1979年减少7.34%，比1985年增加13.46%；集